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59号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水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 救治方案的通知

委属相关科室、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金水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25日

金水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方案

为保障全面两孩政策顺利实施，确保及时、迅速、有序救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有效控制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卫妇幼〔2016〕114号）、《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和危重新生儿救治管理的通知》（郑卫妇幼〔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金水区范围内因各种妊娠合并症、妊娠并发症或其它因素危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生命安全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的救治。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金水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基妇科，负责组织、协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

（二）成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以市级指定的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负责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提出的需转诊、会诊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

（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总结、上报、

反馈、追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情况，并对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病例组织评审，总结抢救工作经验与教训。

三、建立高危孕产妇筛查、管理及分级住院分娩制度

（一）高危孕产妇管理程序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疗保健机构围产保健门诊在早孕检查和产前检查时必须常规进行高危因素筛查。

2. 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初次发现高危孕妇必须填写《高危孕产妇管理登记》，同时在《孕产妇保健手册》封面上注明“高危孕妇”，并按照《高危孕产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预约登记下次复诊时间。

3.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产保健门诊筛查出的高危孕产妇，要在每月15日前将《高危孕产妇管理》信息上报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围保门诊及辖区各医院产科门诊通过系统的产前检查，尽早筛查出具有高危因素的孕妇，及早给与评估与诊治。对妊娠早期高危孕妇继续妊娠者，应评估是否转诊，对妊娠中晚期出现的异常情况，如：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妊娠期糖尿病、胎儿生长受限、胎盘和羊水异常等高危妊娠者应加强管理及时转诊到上级医院，对筛查出的高危孕产妇必须进行专案管理，并对结果进行追踪随访。围产保健门诊医师有责任督促高危孕产妇根据病情按时（按医嘱）到具有相应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产前检查和治疗（必要时护送入院），指导高危孕妇实行分级

住院。

（二）辖区各助产机构工作职责

要严格按照《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1〕56号）要求，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筛查危险因素，识别高危孕妇，严格实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密切监测、治疗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对患有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不宜继续妊娠的孕妇，应及时进行评估和确诊，并告知本人继续妊娠风险，提出科学严谨的医学建议，切实加强孕产妇风险管理。如无条件诊疗，不得截留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应及时转诊，避免诊治延误。

四、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在孕妇建卡孕期保健中，应对孕产妇进行高危评估，及时将需转诊高危孕妇转至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建专案管理。

III级应急响应：孕妇患有重度高危因素的或产后2小时内出血达400ml，经半小时积极处理后病情无明显好转或出血量继续增多的，应立即报告院内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小组，进入市级预警状态。

II级应急响应：孕妇待产在院期间患有各种危及生命安全的并发症或合并症，或产后2小时内出血量达800ml的，应立即启动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孕妇待产在院期间患有各种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处于危重状态或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的，应立即启动省级危

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应急响应。

五、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一）应急响应启动

院内高危孕产妇、高危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首诊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应立即报告分管领导，启动院内救治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

院内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小组成员接到启动响应电话，应在最短时间内作出响应，及时了解病情，根据病人具体情况做好人员、物资调配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时报告相应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小组、办公室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应急状态解除时也要报告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院内救治

接诊高危孕产妇、高危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后，医院必须积极进行院内救治，视医院条件和病情需要确定就地救治或转诊，必要时请上级专家电话或现场会诊。病人确需转院的，应做好转院途中的人员、物资保障。

（四）上级专家会诊

在院内救治时如需要会诊，首先呼叫对口省、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的专家库相关专家进行电话会诊。如病情需要，可请求省、市级专家到现场参与抢救。

（五）转诊治疗原则与要求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原则上实行就地就近救治和“先动专家，再动病人”原则。孕产妇和新生儿基本情况较好，适宜短距离转运的，在咨询上级专家后并在上级专家的指导下进行转诊，以避免盲目转诊而延误最佳救治时机。

（六）接诊与转诊要求

1. 实行首诊负责制。首诊单位接诊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时，要及时转诊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建立专案管理并及时诊治。

2. 建立绿色通道。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实行无条件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停药，并确保转运途中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救治物资、交通工具和医护人员的到位。

3. 转出单位在转诊时应同时递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记录，内容包括：病人姓名、年龄、主要诊断、主要治疗经过、主要辅助检查记录，经治医生姓名、联系方式。

4. 转诊途中，转出单位要配备较强的医疗救护力量，尽力确保孕产妇和新生儿在转诊途中生命安全。

（七）转诊网络流程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非救治中心县直医疗保健机构→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省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六、报告、反馈、总结制度

（一）报告流程

接诊医生→接诊科室→接诊医院负责人→市级孕产妇和新生

儿救治中心业务负责人→省级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业务负责
联络人。

实行首诊报告制，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首诊接诊科室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首诊医生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
责任登记人，救治首诊科室做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管理的各项登记，围保科或医务科负责收集并统一报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报告内容

孕产妇和新生儿姓名、年龄、住址、户籍地、孕产次、目前病情、救治经过、急需协助解决的事宜等。

（三）反馈

各上级救治中心需在患者出院后 1 周内将本院对转诊患者救治情况、转归及对转诊医疗保健机构诊治评估等进行书面反馈。

（四）总结

救治中心、首诊医疗保健机构需组织专家进行回顾性的疑难案例讨论，总结诊治和救治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诊治水平。

七、信息报送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各助产机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八、责任追究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金水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救治

能力，有效控制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对高危截留、管理失误和医疗责任造成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普及孕产妇及儿童保健知识，进一步提高适龄妇女对孕产期保健重要性和高危妊娠的危害性的认识，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明确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母婴安全领导小组要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分析、研究本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工作情况，完善工作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保障措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在高危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急救绿色通道管理工作中，因不服从命令、工作不负责、通讯不畅、抢救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的单位，要进行严格问责，并限期进行整改；对在危重孕产妇和孕重新生儿救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十、此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母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2. 郑州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联系方式

3. 郑州市危重孕产妇转诊救治表及反馈通知单

4. 郑州市危重孕产妇转诊救治登记本（样表）

5. 郑州市危重新生儿救治转诊流程

附件 1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母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我市孕产妇管理和临床救治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根据工作需要，现将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母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 组 长：李 东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 副组长：杨华丽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石俊阁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王睿涛 区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科科长
- 杨卫萍 区卫生计生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科长
- 廖 媛 区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科科长
- 刘 镠 区卫生计生委宣传教育科科长
- 王 莉 区卫生计生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副科长
- 吕全新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 海凌杰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母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卫生科，王睿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史 锦 区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科科员
- 化晶波 区卫生计生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科员

韩红丽 区卫生计生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科长
刘文涛 区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科科长
张 菁 区卫生计生委宣传教育科科长
李 靖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孕产保健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保障母婴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全区妇幼健康服务监测预警机制和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大力普及母婴健康知识；加大妇幼相关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政策调研和指导；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二、专家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张太意 金水区总医院业务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成 员：熊 虹 郑州市儿童医院儿科主任医师

康文清 郑州市儿童医院儿科主任医师

苗凤台 郑州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闫安平 郑州人民医院新生儿科主任医师

吴爱红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于凤琴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科主任医师

张保萍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王 敏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冯炎超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麻醉科主治医师

朱建奎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检验科副主任技师

赵 亮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会诊、救治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相关培训任务；指导各相关医疗保健单位做好孕产妇生育咨询、评估、高危筛查和救治工作；在全区母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下开展督导评估。

附件 2

郑州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联系方式

救治中心单位	科室	联系电话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0371-63881120
郑州市中心医院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3733176611

附件 3

危重孕产妇转诊救治表及反馈通知单

孕产妇姓名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住 址
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产次	孕周
病情摘要				
1、诊断：				
2、处理简要经过：				
3、孕产妇生命体征： BP： P： R： 意识： 尿量				
4、分娩经过：				
5、产后出血及处理情况： 累计产后出血量 ml				
6、其他				
就地抢救记录：				
转诊原因：				
转出医院：	转诊医生：		转出时间：	
途中情况及处理经过： 护送医生：			转诊工具及路程时间：	
病情及处理：				
转入医院：	接诊医生：		接诊时间：	
转入时情况： 1、孕产妇生命体征： BP： P： R： 意识： 尿量				
2、产程进展情况：				
3、阴道流血情况：				
4、其他：				
转入结局：	转入病房	转市级医院		转省级医院
向转诊单位反馈： 1、孕产妇结局： 抢救成功、抢救失败、来院时已死亡				
2、评价： 及时、不及时、延误、不宜转诊				
3、抢救时间： _____小时_____分				
4、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职务/职称：

报告时间：

附件 4

郑州市危重孕产妇转诊救治登记本

登记单位： _____

登记时间： _____

郑州市危重孕产妇转诊救治登记表

日期	姓名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孕周	胎产次	初步诊断	转诊医院	接诊医院	转归	备注

注：此登记表用于统计本院危重孕产妇转诊情况

郑州市危重新生儿救治转诊流程



